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基股份”或“上市公司”)聘请的专项中国法律顾问,就台基股份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以购买樟树市喜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喜马投资”)、上海尚世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世影业”)、韩雪、赵小丁、宋智荣及吴琳莉持有的上海润金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金文化”)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2017年3月23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170536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就反馈意见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台基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

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与反馈意见问题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拟部分用于润金文化电视剧及电影拍摄，上述电视剧及电影拟为润金文化带来约 7.5 亿元收入。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电视剧及电影拍摄中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相关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属于资本性支出还是费用性支出，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2）结合历史经验、制作能力、人员情况、拍摄模式及版权归属、政府审批情况、目前拍摄进展等，补充披露润金文化上述电视剧及电影项目的可行性、预期收益的具体测算依据及测算过程。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1 题）

答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电视剧及电影拍摄中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是否符合我会相关规定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募投资金拟用于拍摄电视剧及电影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具体投向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数量	预计开机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万元）	润金文化预计投资比例（%）	润金文化预计投资额（万元）	预计单集制作成本（万元/集）
1	电视剧	《致婚姻》	40 集	2017 年第三季度	8,000	60	4,800	200
2	电视剧	《男生女生向前冲》（原《土豪我们结婚吧》）	40 集	2017 年第三季度	8,000	60	4,800	200
3	电视	《甜心渣》	40 集	2017 年第	6,000	60	3,600	150

	剧	蜜》		四季度				
4	电影	《闺蜜圈》	1 部	2017 年第 四季度	8,000	20	1,600	-
5	电视剧	《女王的法则》	40 集	2018 年第 三季度	6,000	50	3,000	150
6	电视剧	《超元气少女》	30 集	2018 年第 四季度	6,000	70	4,200	200
7	网络剧	《摸金校尉的崛起》	50 集	2018 年第 四季度	10,000	80	8,000	200
8	电影	《镜花缘》	1 部	2018 年第 三季度	20,000	30	6,000	-
9	网络剧	《灵体》	32 集	2019 年第 三季度	6,000	70	4,200	187.5
10	网络剧	《镜花山海记》	40 集	2019 年第 三季度	8,000	70	5,600	200
11	网络剧	《相爱相杀编年史》	30 集	2019 年第 四季度	4,000	60	2,400	133.33

注：各项目最终投资进度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上述项目名称为初步拟定，最终名称以实际备案的名称为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规定，考虑到募集资金的配套性，所募资金仅可用于：支付本次并购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支付本次并购交易税费、人员安置费用等并购整合费用；投入标的资产在建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不能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润金文化影视剧项目的投资，相关影视剧项目属于润金文化的在建项目，不存在募集配套资金用于补充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情况。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二）结合历史经验、制作能力、人员情况、拍摄模式及版权归属、政府审批情况、目前拍摄进展等，补充披露润金文化上述电视剧及电影项目的可行性

1. 润金文化投资拍摄电视剧、电影的历史经验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金文化历史上曾参与投资拍摄制作的主要电视剧情况如下：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发行许可证号	版权比例
1	《枪火》	(黔)剧审字(2014)第001号	100%
2	《新警事之危险旅程》	(广剧)剧审字(2014)第017号	100%
3	《新警事之隐形兄弟》	(广剧)剧审字(2010)第019号	100%
4	《新警事》	(广剧)剧审字(2010)第011号	100%
5	《风行四季》	(广编)剧审字(2003)第113、114、139、140号; (广编)剧审字(2004)第014、015、042、070号	100%
6	《风行四季之圈内圈外》	(广编)剧审字(2004)第140号; (广编)剧审字(2005)第004、033号	100%
7	《婚姻历险记》	(津)剧审字(2016)第012号	70%
8	《婚姻遇险记》	(津)剧审字(2016)第013号	70%
9	《嘿,孩子》	(陕)剧审字(2016)第007号	10%
10	《亲爱的婚姻》	(京)剧审字(2016)第016号	20%
11	《缘来幸福》	(京)剧审字(2015)第043号	20%
12	《裸婚》	(津)剧审字(2010)第007号	50%
13	《外乡人》	(津)剧审字(2009)第008号	50%

润金文化参与投资制作的电影情况如下:

序号	电影名称	版权比例
1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	12%
2	《斗牛》	15%
3	《西施眼》	境内外影院、音像制品、电视播映、网络传输等全部永久的发行权及发行收益
4	《谁动了我的幸福》	45%

润金文化参与投资制作的网络剧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集数	版权比例
《灭罪师》	20	无
《昆仑阙之前世今生》	24	20%
《家有外星人》	12	无

注:《灭罪师》、《家有外星人》的版权全部归属于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综上,润金文化历史上曾参与投资制作多部优秀的电视剧、电影及网络剧,

且覆盖不同类型的题材，具有丰富的投资制作电视剧、电影及网络剧的历史经验。

2. 润金文化的制作能力与人员情况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经过多年的发展，润金文化形成了以吴琳莉为核心的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影视产品制作经验。在制作方面，润金文化具有多年的影视产品制作经验，在业务控制、人员配备、组织协调、资源整合等方面达到较高的水平。

就业务控制而言，润金文化内部拥有完善的影视产品制作业务流程，建立了包括电视剧出品中心以及立项委员会等业务制度，拥有良好的业务控制能力。

就人员配备而言，润金文化拥有稳定的业务团队，公司目前拥有制片人 4 人、资深编剧 1 人及其他业务骨干若干，同时润金文化与赵小丁（导演）、秦峥（导演）、韩雪（演员）签订了合作协议，除上述人员外，润金文化还与多名知名编剧（如盛和煜，张欣，方方）、国内知名导演（如杨亚洲、管虎）及国内知名制片人（如朱文玖）长期合作，这些优秀的电视剧创作人员通过与润金文化的长期合作，能较好地理解润金文化的电视剧创意与风格，从而确保润金文化电视剧作品的精良制作。此外，由于长期合作，这些优秀的电视剧主创人员能够优先满足润金文化的电视剧拍摄需要，使润金文化在电视剧制作方面拥有更多的选择，以确保整个创作团队搭配的合理性和经济性。

3. 募投项目的拍摄模式、版权归属、政府审批情况及目前拍摄进展

按照以往的历史经验，润金文化影视产品的拍摄大多采用联合摄制的方式进行，联合摄制的拍摄方式可分为联合拍摄（担任非执行制片人）与联合拍摄（担任执行制片人）两种模式。联合拍摄（担任非执行制片人）是指润金文化将部分资金投入联合拍摄中，并按照合同约定获得版权以及相应的投资收益。联合拍摄（担任执行制片人）是指由润金文化负责组建剧组，承担具体的拍摄工作以及对资金进行管理，润金文化募投项目将采用此种拍摄模式。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的版权归属、审批情况及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拍摄计划	润金文化拥有的版权	目前拍摄进度	政府审批情况
1	电视剧《致	2017 年第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	正在申请	尚需完

	婚姻》	三季度	投资摄制协议。根据海宁润鑫与付雨生签署的《委托剧本创作合同》，海宁润鑫拥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小说改编、网络连载权等	备案公示	成 备 案 公 示 及 取 得 制 作、发 行 许 可 证
2	电视剧《男生女生向前冲》（原《土豪我们结婚吧》）	2017 年第三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海宁润鑫与任增超签署的《剧本创作合同书》，海宁润鑫拥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网络播映权等	正在申请 备案公示	尚 需 完 成 备 案 公 示 及 取 得 制 作、发 行 许 可 证
3	电视剧《甜心渣蜜》	2017 年第四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润金文化与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署的《IP 内容资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专案项目协议，润金文化拥有所开发 IP 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及相应的邻接权	已完成备 案公示	尚需取 得制作、 发行许 可证
4	电影《闺蜜圈》	2017 年第四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润金文化与陈烁签署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润金文化拥有拥有该剧本产生的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之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	剧本创作 中	尚需取 得摄制、 公映许 可证
5	电视剧《女王的法则》	2018 年第三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佳桐世纪与王莉萱签署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佳桐世纪拥有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以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	剧本创作 中	尚 需 完 成 备 案 公 示 及 取 得 制 作、发 行 许 可 证
6	电视剧《超元气少女》	2018 年第四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佳桐世纪与王莉萱签署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佳桐世纪拥有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以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	剧本创作 中	尚需完 成备案 公示及 取得制 作、发 行许 可证
7	网络剧《摸金校尉的崛起》	2018 年第四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润金文化与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署的《IP 内容资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专案项目协议，润金文化拥有所开发 IP 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及相应的邻接权	已完成内 部立项	网络播 映前需 取得备 案号
8	电影《镜花	2018 年第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	剧本创作	尚需取

	缘》	三季度	投资摄制协议。根据润金文化与永康磐石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署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润金文化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的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之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	中	得摄制、公映许可证
9	网络剧《灵体》	2019 年第三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佳桐世纪与永康磐石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署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佳桐世纪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的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之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	剧本创作中	网络播映前需取得备案号
10	网络剧《镜花山海记》	2019 年第三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润金文化与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署的《IP 内容资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专案项目协议，润金文化拥有所开发 IP 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及相应的邻接权	已完成内部立项	网络播映前需取得备案号
11	网络剧《相爱相杀编年史》	2019 年第四季度	润金文化尚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根据佳桐世纪与永康磐石影视文化工作室签署的《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佳桐世纪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的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之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	剧本创作中	网络播映前需取得备案号

注：《致婚姻》由于重名的原因导致尚未备案完成，润金文化已采用新的备案名“婚姻那点事”进行备案，目前正在备案过程中。《男生女生向前冲》由于重新更改备案名的原因（原备案名《土豪我们结婚吧》）导致备案进度延迟，目前上海市文广局已同意备案，报请总局电视剧管理司公示。

（1）润金文化电视剧拍摄制作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和《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产剧、合拍剧的拍摄制作实行备案公示制度，申请备案公示主要需要提交的材料为 1500-2000 字的涵盖主题思想、时代背景、主要人物和故事情节的剧情梗概。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按规定对拍摄制作剧目备案材料进行查验、核准，于每月 5 日申报截止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

广电总局政府网站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公示。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电视剧由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的机构制作，但须事先另行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分为《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两种，其中《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有效期限为两年，有效期届满前，对持证机构制作的所有电视剧均有效。《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产剧、合拍剧、引进剧实行内容审查和发行许可制度。未取得发行许可的电视剧，不得发行、播出和评奖。

根据上述规定，润金文化拍摄制作电视剧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主要为：在电视剧拍摄制作前应完成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在完成前述备案公示后，润金文化应申请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后续电视剧发行、播出之前应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润金文化募投项目中的电视剧项目除《甜心渣蜜》已完成备案公示外，其他目前处于剧本创作或正在申请备案公示阶段，在剧本创作完成后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在后续实际拍摄及发行前再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据此，润金文化的募投项目中现阶段需要履行政府审批手续的电视剧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审批程序，其他电视剧项目尚未达到需要政府审批的阶段。

（2）润金文化电影拍摄制作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

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和《广电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和电影片审查制度。未经备案的电影剧本（梗概）不得拍摄，未经审查通过的电影片不得发行、放映、进口、出口。

电影制片单位（包括经工商注册登记成立的各类影视文化公司）摄制电影，应在拍摄前由第一出品单位将电影剧本（梗概）送工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省级广电部门备案，申请电影剧本（梗概）备案需要提交的主要材料为不少于一千字的电影剧情梗概。省级广电部门应按照《行政许可法》规定的期限作出决定并上报

广电总局，待广电总局公布备案结果后，由省级广电部门对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电影制片单位发放《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回执单》、其他电影制片单位发放《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修改后拍摄或不同意拍摄的应说明理由并书面通知制片单位。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对电影摄制、进口、出口、发行、放映和电影片公映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影的摄制、进口、发行、放映活动，不得进口、出口、发行、放映未取得许可证的电影片。

根据上述规定，润金文化拍摄制作电影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主要为：在电影拍摄制作前应完成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完成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后，润金文化应申请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后续电影发行、公映之前应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润金文化募投项目中的电影项目《闺蜜圈》、《镜花缘》目前处于剧本创作阶段，在剧本创作完成后申请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在后续实际拍摄及发行前再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单片）》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据此，润金文化的募投项目中的电影项目尚未达到需要政府审批的阶段。

（3）润金文化网络剧拍摄制作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实行先审后播管理制度，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前应组织审核员对拟播出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并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润金文化拍摄制作网络剧过程中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主要为：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例如视频网站）播出网络剧前应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组织审核员对拟播出的网络剧进行内容审核，并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润金文化募投项目中的网络剧项目《摸金校尉的崛起》、《灵体》、《镜

花山海记》、《相爱相杀编年史》目前处于润金文化内部立项或剧本创作阶段，在后续视频网站播映前需完成网络剧信息备案。

据此，润金文化的募投项目中的网络剧项目尚未达到需要政府审批的阶段。

基于上述，润金文化具有拍摄相关影视剧的历史经验，在制作能力、人员配备、资源整合等方面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条件和资源。所计划采用的拍摄模式能够使润金文化在保持项目把控力的基础上降低润金文化的经营风险，所投资的影视剧版权在法律上具有保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募投项目中现阶段需要履行政府审批手续的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审批程序，其他项目尚未达到需要政府审批的阶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用于润金文化电视剧及电影拍摄的投向符合中国证监会对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要求的相关规定。

2. 润金文化的募投项目中现阶段需要履行政府审批手续的项目已履行了相应的政府审批程序，其他项目尚未达到需要政府审批的阶段，润金文化募投项目的实施具有可行性。

二、申请材料显示，1) 润金文化具有较好的影视领域合作资源，除了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的导演、演员、制片人外，还有部分知名演员、导演和公司与润金文化签订了合作协议。2) 影视剧业务的主要合作方存在外聘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润金文化与上述知名演员、导演和公司的合作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优先接拍等条款的具体保障措施，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2) 上述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3) 本次交易后进一步扩大合作伙伴及保障合作伙伴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4 题）

答复：

（一）润金文化与上述知名演员、导演和公司的合作协议是否具有排他性，

相关协议中关于违约、优先接拍等条款的具体保障措施，协议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润金文化与演员、导演和公司的合作协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职业 / 性质	姓名 / 名称	签约时间及合作期限	是否具有排他性	主要合作内容及优先接拍安排	关于违约、优先接拍的保障措施	是否具有法律约束力	合作具体进展	合作进展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1.	导演	赵小丁	于 2016 年 5 月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五年	否	乙方（赵小丁）承诺其领导和管理的工作室在合作期内为甲方（润金文化）提供不少于三部（含乙方介绍甲方参与投资的）具备开机条件的电影项目，在乙方开发投资的电影中，甲方拥有优先投资权；原则上乙方应优先接拍甲方自行投资或联合投资拍摄的电影作品，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商定；同等条件下，由乙方工作室研发孵化成熟并筹备拍摄的电影项目中，甲方拥有优先投资权，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商定；同等条件下，乙方工作室完成的影视剧作品或其衍生品原则上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发行权。	1) 协议双方特针对下列违约事项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形式：（a）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适当履行其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b）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 除上述所列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根据法律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由于一方违约的原因，另一方无法根据原工作计划开展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b）一方为索取上述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c）由于一方违约的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是	润金文化参与投资赵小丁导演的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京影单证字[2015]第 578 号，影剧备字[2015]第 924 号）并已确定上映档期。	是
2.	导演	秦峥	于 2016 年 8 月签订《合作协议》，合	否	乙方（秦峥）承诺在合作期限内，凡乙方自主开发的各类节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视节目、网络视频节目、电影等），甲方（润金文化）享有投	任何一方违反《合作协议》约定，未适当履行其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是	双方拟开展综艺节目《女神的晚餐》、《偶像宝座》、《你呀门清》的合	是

			作期限三年		资权利；乙方承制的各类节目（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电视节目、网络视频节目、电影等），乙方将利用自身的影响为甲方争取优先投资的权利；原则上乙方应优先接拍甲方自行投资或联合投资拍摄的真人秀栏目、其他类型电视栏目、网络视频节目、电影作品，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商定；同等条件下，由乙方研发孵化成熟并筹备拍摄的真人秀栏目、其他类型电视栏目、网络视频节目、电影作品项目中，在节目创意、内容、预算均须满足乙方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拥有优先投资权，但此项优先权不得对抗乙方现有股东的优先权，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商定。			作，具体合作方式、合作细节正在洽谈中	
3.	演员	韩雪	于 2016 年 2 月签订《合作协议》，合作期限五年	否	乙方（韩雪）承诺其领导和管理的工作室在合作期限内为甲方（润金文化）提供不少于三部（含乙方介绍甲方参与投资的）具备开机条件的电视剧、网剧、电影项目，在乙方开发投资的电视剧、网剧、电影中，甲方拥有优先投资权；原则上乙方应优先接拍甲方自行投资或联合投资拍摄的影视剧作品，具体事宜由双方根据项目需要另行商定；同等条件下，由乙	1）协议双方特针对下列违约事项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形式：（a）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适当履行其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b）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 2）除上述所列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根据法律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	是	润金文化参与投资韩雪主演的电视剧《婚姻历险记》、《婚姻遇险记》，并与韩雪投资的雪孩子家（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电视剧《迷	是

					方工作室研发孵化成熟并筹备拍摄的影视剧项目中，甲方拥有优先投资权，具体由甲乙双方根据项目情况另行商定；同等条件下，乙方工作室完成的影视剧作品或其衍生品原则上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享有优先发行权。	不限于：（a）由于一方违约的原因，另一方无法根据原工作计划开展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b）一方为索取上述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c）由于一方违约的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的其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宫蛛》。 《婚姻历险记》、 《婚姻遇险记》均已取得发行许可证；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已取得摄制电影许可；电视剧《迷宫蛛》已完成备案公示	
4.	公司	东方明珠	于 2016 年 6 月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五年	否	乙方（润金文化）计划在近三年投资制作的电视剧项目，项目启动前优先提供给甲方（东方明珠）选择决定是否投资；甲方如了解乙方的有关电视剧项目可以提出参与投资及运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参考当时市场价值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供对方选择决定；乙方如有优质的电视剧项目处于发行期的，应当优先向甲方推荐供甲方选择决定是否发行；双方致力于电视栏目的联合制作，甲方制作的真人秀等优质栏目，乙方有权参与投资制作，或者在电视栏目需求上，如甲方有发行和制作的合作需求，甲方应将乙方作为优先的合作伙伴，优先向乙方介绍有关合作所需信息。乙方如有优质的电视栏目及高水平的电	双方的违约责任没有在《合作框架协议》中具体约定，但一方违约的，另一方仍然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	是	双方拟开展综艺节目《女神的晚餐》、《偶像宝座》、《你呀门清》的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合作细节正在洽谈中	是

					视栏目团队计划，应优先向甲方提供有关资料和信息，供甲方选择是否投资参与运营。				
5.	公司	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于 2016 年 6 月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期限四年	否	甲方（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在合作期间将运用自身资源，意向为乙方（润金文化）优质影视项目提供两亿元的融资授信支持（具体事宜根据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一方违反协议约定即视为违约，因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是	具体合作方式、合作细节正在洽谈中	是
6.	工作室	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	于 2016 年 7 月签订《IP 内容资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合作期限十年	否	1) 双方结为 IP 内容深度开发合作关系；2) 双方共同投入各自的相关的资源，以互联网文学为基本载体，将甲方（润金文化）确定的 IP 创意，进行落实和深度 IP 全产业链开发；3) 甲方委托乙方（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的工作内容包括网络文学、IP 项目等领域的原创、改编、策划、研发等文学创作；4) 乙方将最大限度地利用其所掌握的互联网行业资源、互联网文学资源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接受甲方委托，定制开发、提高甲方的 IP 内容在互联网文学内容领域的知名度与影响力；甲方每年委托乙方定制开发十部 IP 作品。	1) 协议双方特针对下列违约事项明确具体的违约责任承担形式：（a）一方违反协议约定，未适当履行其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b）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形。2) 除上述所列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外的原因，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其违约，应根据法律的规定以及协议的约定，承担对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a）由于一方违约的原因，另一方无法根据原工作计划开展业务造成的经济损失；（b）一方为索取上述损失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调查费、诉讼费等）；（c）	是	双方就电视剧《甜心渣蜜》、《摸金校尉的崛起》、网络剧《镜花山海记》的剧本创作签署委托创作协议或联合开发协议《甜心渣蜜》已完成备案公示，《摸金校尉的崛起》及网络剧《镜花山海记》已完成内部立项	是

						由于一方违约的原因给另一方造成的其 他直接或间接损失。			
--	--	--	--	--	--	--------------------------------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与知名演员、导演和公司的合作协议不具有排他性，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关于违约、优先接拍等条款的具体保障措施，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与协议约定一致。

（二）上述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

润金文化与演员、导演和公司的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是否与协议约定一致详见上述第（一）部分之回复内容。

（三）本次交易后进一步扩大合作伙伴及保障合作伙伴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安排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润金文化实际控制人吴琳莉进行访谈，润金文化拟通过以下方式扩大合作伙伴及保障合作伙伴稳定性：

1. 润金文化将进一步完善与主创团队的合作机制，使主创团队利益与公司利益更趋一致，并在未来进一步开放联合开发、联合投资、超额收益分成等多种合作机制，为优秀主创团队提供更多选择，保持与优秀主创团队合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2. 润金文化将进一步延伸影视制作企业产业链，集聚更多行业优质资源。与工作室等加强 IP 孵化方面合作，拓展影视制作企业上游 IP 产业，巩固和扩大未来润金文化影视制作方面的资源优势，并吸引更多的行业优质资源参与到润金文化影视剧的开发制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润金文化与知名演员、导演和公司的合作协议不具有排他性，相关协议中明确了关于违约、优先接拍等条款的具体保障措施，协议具有法律约束力。

2. 上述合作的具体进展情况与协议约定一致。

3. 上市公司已披露润金文化本次交易后进一步扩大合作伙伴及保障合作伙伴稳定性的相关措施及安排。

三、申请材料显示，1) 润金文化主要从事投资、制作与发行，目前以电视剧为主。2) 润金文化四家子公司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请你公司：1) 结合主营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润金文化是否涉及电视剧制作、演出及经纪业务、网络文化业务等，并补充披露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经营性演出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2) 标的公司四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5 题）

答复：

（一）结合主营业务模式等，补充披露润金文化是否涉及电视剧制作、演出及经纪业务、网络文化业务等，并补充披露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的取得情况，是否需要取得经营性演出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等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润金文化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报告期内，润金文化主要从事影视产品的投资、制作与发行，目前影视产品以电视剧为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取得相关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作品名称	制作许可证	发行许可证
1.	曲江顺心	《枪火》	（黔）乙第 015 号	（黔）剧审字（2014）第 001 号
2.	佳桐世纪	《裸婚》	甲第 176 号	（津）剧审字（2010）第 007 号
3.	佳桐世纪	《外乡人》	甲第 176 号	（津）剧审字（2009）第 008 号
4.	佳桐世纪	《新警事》	甲第 170 号	（广剧）剧审字（2010）第 011 号
5.	佳桐世纪	《新警事之隐形兄弟》	甲第 176 号	（广剧）剧审字（2010）第 019 号
6.	佳桐世纪	《危险旅程》	甲第 176 号	（广剧）剧审字（2014）第 017 号
7.	润金文化	《嘿，孩子》	乙第 2016002 号	（陕）剧审字（2016）第 007 号
8.	润金文化	《婚姻历险记》	甲第 314 号	（津）剧审字（2016）第 012 号

9.	润金文化	《婚姻遇险记》	乙第 2016-05 号	(津) 剧审字 (2016) 第 013 号
10.	曲江顺心	《亲爱的婚姻》	乙第 01954 号	(京) 剧审字 (2016) 第 016 号
11.	佳桐世纪	《风行四季》	乙第 00492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3) 第 113、114、139、140、号,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014、015、042、070 号
12.	佳桐世纪	《风行四季之圈内圈外》	乙第 00492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140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5) 第 004、033 号

2. 根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 应当有与其业务相适应的专职演员和器材设备, 并向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 应当有 3 名以上专职演出经纪人员和与其业务相适应的资金, 并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文化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决定。批准的, 颁发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根据《审计报告》及润金文化的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润金文化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对润金文化实际控制人吴琳莉进行访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润金文化尚未实际从事营业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因此无需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

3.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 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对申请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批准的, 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并向社会公告; 不批准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活动是指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其服务的活动, 主要包括: (1) 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制作、复制、进口、发行、播放等活动; (2) 将文

化产品登载在互联网上,或者通过互联网、移动通信网等信息网络发送到计算机、固定电话机、移动电话机、电视机、游戏机等用户端以及网吧等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供用户浏览、欣赏、使用或者下载的在线传播行为;(3)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等活动。《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所称互联网文化单位,是指经文化行政部门和电信管理机构批准或者备案,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的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根据《审计报告》及润金文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润金文化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对润金文化实际控制人吴琳莉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未提供互联网文化产品及服务,因此无需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涉及电视剧制作业务,不涉及演出及经纪业务和网络文化业务。润金文化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已取得相关许可证,润金文化无需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 标的公司四家子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如下资质证书:

1. 润金文化现时持有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沪)字第 0394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

2. 曲江顺心现时持有陕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陕)字第 409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经营方式为策划、拍摄、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

3. 佳桐世纪现时持有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京)字第 06312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有效期至 2018 年 8 月 15 日止。

4. 海宁润鑫现时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浙）字第 01016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5. 霍尔果斯顺心现时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新）字第 00260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经营方式为影视制作，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

6. 霍尔果斯天目现时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闻出版广电局核发的许可证编号为（新）字第 00347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经营方式为影视制作，有效期至 2019 年 4 月 1 日止。

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资质需要续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润金文化涉及电视剧制作业务，不涉及演出及经纪业务和网络文化业务。润金文化参与投资、制作的电视剧已取得相关许可证，润金文化无需取得《营业性演出许可证》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2. 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目前不存在资质需要续期的情况。

四、申请材料显示，润金文化已储备部分电影、综艺节目，并拥有电影著作权 3 项。请你公司结合润金文化储备的电影、综艺节目项目，以及润金文化及其下属企业的电影著作权情况等，补充披露润金文化是否需要具备或履行电影制作资质、电影摄制许可（甲类或乙类）、电影内容审查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以及综艺节目制作、发行的相关资质或审批手续，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电影、综艺节目制作及发行。如尚未获得相关资质或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补充披露上述储备项目实施是否有实质性障碍，润金文化是否涉及超范围经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6 题）

答复：

（一）润金文化是否需要具备或履行电影制作资质、电影摄制许可（甲类或乙类）、电影内容审查许可、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以及综艺节目制作、发行的相关资质或审批手续

1. 电影制作资质、电影摄制许可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依法设立的电影制片公司或影视文化公司从事影片摄制工作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批准并取得《摄制电影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颁发的摄制电影许可证分为《摄制电影许可证》和《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对于未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的影视文化公司，在每次摄制电影片之前应申请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

2. 电影内容审查许可

国家实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立项）和摄制行政许可制度。根据《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改进和完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审查工作的通知》，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电影制片单位的电影剧本（梗概）备案工作，并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上报备案情况。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剧本（梗概）备案、电影片管理规定》，国家实行电影片审查制度，影片拍摄完成后必须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查通过

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之后方可发行、放映、进口及出口。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资料，润金文化历史上参与投资的三部电影（《斗牛》、《西施眼》、《谁动了我的幸福》）均已取得《电影片公映许可证》。

3. 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

国家对电影发行和放映经营资格实行许可制度。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和《电影企业经营资格准入暂行规定》，电影制片单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全国范围发行本单位摄制并被许可公映的电影片及其复制品；受电影出品单位委托代理发行过两部电影片或受电视剧出品单位委托发行过两部电视剧的境内公司（不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可以设立专营国产影片发行公司，但需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或省级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其颁发的《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对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的公司进行年度考核。设立电影放映单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须经广播电影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取得《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基于上述，润金文化目前虽未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但润金文化可在每次摄制电影片之前申请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符合电影制作方面资质、许可的要求。润金文化并非电影发行单位从事电影发行业务，也不是电影放映单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润金文化无需申请取得《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和《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

4. 综艺节目制作、发行的相关资质或审批手续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第二条规定：“本规定适用于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等广播电视节目的制作和节目版权的交易、代理交易等活动的行为”。综艺属于广播电视节目类型之一。据此，润金文化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可以从事综艺节目的制作业务。

根据《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广播电台、电视台不得播放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的单位制作的广播电视节目。电视台对其播放的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应当依照《广播电视管理条例》规定的广播电视节目质量要求进行播前审查，重播重审。另外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在网络播出的综艺节目，其作为类似网络剧、微电影等的网络视听节目实行先审后播管理制度，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前应组织审核员对拟播出的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并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据此，润金文化无需取得综艺节目发行方面资质，若润金文化制作拟在网络播映的综艺节目的，播出前需事先完成节目信息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进行电影拍摄制作需要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以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润金文化并非电影发行单位从事电影发行业务，也不是电影放映单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润金文化无需取得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润金文化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综艺节目制作相关资质，润金文化无需取得综艺节目发行方面资质，若润金文化制作拟在网络播映的综艺节目的，播出前需事先完成节目信息备案。

（二）其经营范围是否包含电影、综艺节目制作及发行

根据润金文化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互联网进行公开信息检索，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1	润金文化	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发布及代理各类广告，会议及展览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商务信息咨询（除经纪），公关活动策划，文化办公用品销售，电视节目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曲江顺心	许可经营项目：广播电视节目（影视剧、片）策划、拍摄、制作、发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经营项目：各类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策划，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佳桐世纪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影视策划；广告设计、制作；企业形象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礼品设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尚艺东方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经济信息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舞台灯光音响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多媒体设计；翻译服务；资料编辑；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推广、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舞台灯光、音响、摄影摄像器材、日用品、服装、鞋帽、工艺品、化妆品、珠宝首饰、针纺织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玩具、花卉、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文艺创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海宁润鑫	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4月1日止）；影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艺术造型、美术设计；影视道具与服装设计；影视服装、道具、器材批发及租赁；影视制作技术的研发；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摄影、摄像服务；电影、电视剧策划、创作；电影景布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艺术经纪服务（营业性演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霍尔果斯顺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投资管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霍尔果斯天目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发行；影视投资管理、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舞台设计制作；美术设计制作；资料编辑；翻译服务；摄影；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永康顺心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具体经营项目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版权代理；动漫设计；演员经纪；影视表演培训（不含证书类培训）；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不含演出经纪）、策划；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业务（不含互联网广告）；文艺创作；影视策划；舞台搭建（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及设计；影视文化信息咨询；影视服装、影视器材租赁；图文设计（不含制版）；会展服务、婚庆礼仪服务；摄影、摄像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企业形象策划；文具，体育用具（不含弩），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灯箱，花卉（不含种苗），电子产品（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施），建筑材料（不含木竹材料、危险化学品

		品) 销售
--	--	-------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包括“影视制作”，润金文化及其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包括“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三）如尚未获得相关资质或履行相关审批手续的，补充披露上述储备项目实施是否有实质性障碍，润金文化是否涉及超范围经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

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可在每次摄制电影片之前申请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实行一片一报制度，据此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从事电影摄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润金文化及其上述子公司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其可以依法从事综艺节目制作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进行储备项目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润金文化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润金文化进行电影拍摄制作需要取得《摄制电影片许可证（单片）》以及《电影片公映许可证》。润金文化并非电影发行单位从事电影发行业务，也不是电影放映单位经营电影放映业务，润金文化无需取得电影发行和放映许可。润金文化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具备从事综艺节目制作相关资质，润金文化无需取得综艺节目发行方面资质，若润金文化制作拟在网络播映的综艺节目的，播出前需事先完成节目信息备案。
2. 润金文化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包括“影视制作”，润金文化及其部分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包括“电视节目制作、发行”。
3. 报告期内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超范围经营的情况。

五、申请材料显示，1)润金文化主营业务按收入来源分为电视剧销售业务、电视剧衍生销售业务及代理发行业务。2)重组报告书未披露润金文化外购销售的主要电视剧及其参与投资制作的网络剧的发行许可证等审批信息。3)润金文化已储备电视剧项目 18 项，其中 11 项为本次重组募投项目。4)润金文化电视剧销售收入包括电视剧播映权授权许可收入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收入。其中，信息网络传播权授权收入是指互联网视频平台（如爱奇艺）购买相关电视剧的网络播放权而向润金文化支付的授权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外购销售电视剧及参与投资制作网络剧属于上述哪种业务类型。2)按照电视剧销售业务、电视剧衍生销售业务及代理发行业务分类披露相关业务涉及的电视剧、网络剧及电影的制作、发行等许可审批取得情况。如部分审批未完成的，补充披露收入占比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3)与润金文化合作的互联网视频平台有关网络电视、电影播放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4)润金文化储备电视剧项目涉及的剧本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等程序的履行及取得情况。如未履行程序或取得相应许可的，补充披露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储备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7 题）

答复：

（一）外购销售电视剧及参与投资制作网络剧属于上述哪种业务类型

外购电视剧以及参与投资制作网络剧的业务属于电视剧销售业务。

（二）按照电视剧销售业务、电视剧衍生销售业务及代理发行业务分类披露相关业务涉及的电视剧、网络剧及电影的制作、发行等许可审批取得情况。如部分审批未完成的，补充披露收入占比以及对标的资产持续经营的影响

润金文化报告期内产生收入的影视剧的审批情况按照电视剧销售业务、电视剧衍生销售业务及代理发行业务分类情况如下：

1. 自制电视剧销售涉及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审批情况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制作许可证号	发行许可证号
1	《枪火》	（黔）乙第 015 号	（黔）剧审字（2014）第 001 号

2	《新警事之危险旅程》	甲第 176 号	(广剧) 剧审字 (2014) 第 017 号
3	《新警事之隐形兄弟》	甲第 176 号	(广剧) 剧审字 (2010) 第 019 号
4	《新警事》	甲第 170 号	(广剧) 剧审字 (2010) 第 011 号
5	《风行四季》	乙第 00492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3) 第 113、114、139、140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014、015、042、070 号
6	《风行四季之圈内圈外》	乙第 00492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4) 第 140 号; (广编) 剧审字 (2005) 第 004、033 号
7	《婚姻历险记》	甲第 314 号	(津) 剧审字 (2016) 第 012 号
8	《婚姻遇险记》	乙第 2016-05 号	(津) 剧审字 (2016) 第 013 号
9	《嘿, 孩子》	乙第 2016002 号	(陕) 剧审字 (2016) 第 007 号
10	《缘来幸福》	乙第 01816 号	(京) 剧审字 (2015) 第 043 号
11	《裸婚》	甲第 176 号	(津) 剧审字 (2010) 第 007 号

2. 外购电视剧销售涉及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审批情况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制作许可证号	发行许可证号
1	《继承者们》	境外引进剧, 不适用	广外进审字 (2015) 第 064、065 号
2	《浪漫玛丽》	境外引进剧, 不适用	广外进审字 (2011) 第 101 号
3	《逆转女王》	境外引进剧, 不适用	广外进审字 (2011) 第 092 号、广外进审字 (2011) 第 073 号
4	《松药店的儿子们》	境外引进剧, 不适用	广外进审字 (2011) 第 055、056 号
5	《糟糠之妻俱乐部》	境外引进剧, 不适用	广外进审字 (2012) 第 055、056 号
6	《我可能不会爱你》	境外引进剧, 不适用	广外进审字 (2012) 第 048、049 号
7	《刺蝶》	甲第 004 号	(广剧) 剧审字 (2014) 第 027 号

8	《终极对决》	沪乙第 2014-003 号	(沪)剧审字(2014)第 009 号
9	《北平无战事》	乙第 01653 号	(京)剧审字(2014)第 053 号
10	《火线三兄弟》	乙第 6199109 号	(陕)剧审字(2012)第 020 号
11	《女子军魂》	乙第 01436 号	(京)剧审字(2011)第 063 号
12	《爱的追踪》(原“赎罪门”)	甲第 244 号	(广剧)剧审字(2015)第 026 号
13	《我的爱对你说》	甲第 011 号	(冀)剧审字(2015)第 001 号
14	《卧底》	甲第 245 号	(京)剧审字(2015)第 039 号
15	《亲密的搭档》	甲第 244 号	(辽)剧审字(2016)第 003 号

注：根据《境外电视节目引进、播出管理规定》，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受广电总局委托，负责本辖区内境外影视剧引进的初审工作和其他境外电视节目引进的审批和播出监管工作，同意引进的，发给《电视剧（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或同意以卫星传送方式引进其他境外电视节目的批复。因此境外引进电视剧无需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3. 网络剧制作、发行审批情况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对网络剧的内容制作、审核、播出等方面进行了监管，对于网络剧的制作：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对于网络剧的播放：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实行先审后播管理制度，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在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前应组织审核员对拟播出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进行内容审核，并在上网播出前完成节目信息备案。润金文化参与投资制作的网络剧的相关备案信息如下：

序号	网络剧名称	节目编审号/网络备案号
1	《灭罪师》	0110544160601006

2	《昆仑阙》	1904073170101002
---	-------	------------------

注：《家有外星人》尚未播出，尚无相关备案信息

因此，润金文化已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润金文化可以参与投资、制作网络剧。润金文化相关网络剧主要由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进行审核，并进行备案，无需取得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4. 代理发行涉及的影视剧制作、发行审批情况

序号	电视剧名称	制作许可证号	发行许可证号
1	乱世书香	乙第 663 号	(广剧)剧审字(2013)第 057 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电视剧销售业务、电视剧衍生销售业务及代理发行业务涉及的电视剧、电影及网络剧均已取得相应政府审批许可，不存在影视剧未取得相关审批的情况。

(三) 与润金文化合作的互联网视频平台有关网络电视、电影播放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

根据《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从事生产制作并在本网站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同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业务合同及润金文化的确认，润金文化主要与爱奇艺、乐视网视频平台合作。爱奇艺、乐视网有关网络电视、电影播放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如下：

1. 爱奇艺（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登录了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其网站披露的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编号：(京)字第 01938 号，发证机关：北京市新闻出版广电局，许可经营范围为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

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1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2 日。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编号：0110544，发证机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业务名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及播出名称：爱奇艺，传播范围：全国，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20273，发证机关：工业和信息化部，业务种类：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有效期自 2012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

2. 乐视网（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查阅了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的其 2016 年年度报告，其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其资质取得情况如下：

(1)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编号为（京）字第 208 号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编号：0105097，发证机关：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业务名称：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及移动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网站及播出名称：乐视网，传播范围：全国，有效期自 2015 年 4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

(3)《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京网文（2016）0629-034 号，发证机关：北京市文化局，网站域名：www.le.com; www.leeco.com; www.letv.com，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从事网络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艺术品，演出剧（节）目、表演，动漫产品，游戏产品经营，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四) 润金文化储备电视剧项目涉及的剧本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等程序的履行及取得情况。如未履行程序或取得相应许可的，补充披露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及对储备项目和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通过登录国家广电总局电视剧电子政务平台网站（<http://dsj.sarft.gov.cn/index.shanty>）核查，润金文化储备电视剧项目完成剧本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进度	剧本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取得情况	剧本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取得情况是否与目前进度匹配
《闺蜜圈》	已开机拍摄	已完成备案公示，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隐秘者》	筹备开机	已完成备案公示，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军临城下》	已经完成备案公示	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我爱你，这是最好的安排》	已经完成备案公示	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火神》	已经完成备案公示	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暖男成长记》	已经完成备案公示	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迷宫蛛》	已经完成备案公示	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甜心渣蜜》	已经完成备案公示	尚需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致婚姻》	正在申请备案公示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男生女生向前冲》（原《土豪我们结婚吧》）	正在申请备案公示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隐秘者之奇怪中国人》系列	已完成内部立项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猎梦者》系列	已完成内部立项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摸金校尉的崛起》	已完成内部立项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镜花山海记》	已完成内部立项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吉祥三保》	剧本创作中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我爱你，时间静默如谜》	剧本创作中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情感 4S 店》	剧本创作中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良仙难求》	剧本创作中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女王的法则》	剧本创作中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超元气少女》	剧本创作中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灵体》	剧本创作中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相爱相杀编年史》	剧本创作中	尚需完成备案公示及取得制作、发行许可证	是

注：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电视剧《闺蜜圈》拟采取先网络播出后电视台播出方式，按照《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以及《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无需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条件要求如下：

1. 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制作机构，可以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1.持有《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2.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3.设区的市级以上电视台（含广播电视台、广播影视集团）；4.持有《摄制电影许可证》；5.其他具备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资质的制作机构。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对申请备案公示的材料进行审核，在规定受理日期后二十日内，通过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政府网站予以公示。公示内容包括：剧名、制作机构、集数和内容提要等。

2. 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

根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仅限于该证所标明的剧目使用，有效期限不超过 180 日。特殊情况下经发证机关批准后，可适当延期。申领《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请机构须提交以下申请材料：1.申请报告；2.《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申领登记表》；3.广电总局题材规划立项批准文件复印件；4.编剧授权书；5.申请机构与制片人、导演、摄像、主要演员等主创人员和合作机构（投资机构）等签定的合同或合作意向书复印件。其中，如聘请境外主创人员参与制作的，还需提供广电总局的批准文件复

印件；6.《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电视台、电影制片机构的相应资质证明；7.持证机构出具的制作资金落实证明。

3. 申请电视剧发行许可证

根据《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送审国产剧，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1.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国产电视剧报审表》；2.制作机构资质的有效证明；3.剧目公示打印文本；4.每集不少于 500 字的剧情梗概；5.图像、声音、字幕、时码等符合审查要求的完整样片一套；6.完整的片头、片尾和歌曲的字幕表；7.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同意聘用境外人员参与国产剧创作的批准文件的复印件；8.特殊题材需提交主管部门和有关方面的书面审看意见。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在收到完备的报审材料后，应当在五十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其中审查时间为三十日。许可的，发给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应当通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满足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的条件，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并且润金文化已与作家、工作室签订部分电视剧的剧本创作合同，润金文化具有多年的电视剧制作经验、熟悉国家广电总局对题材、制作、作品思想性和艺术性的要求以及送审的流程和要求，在润金文化参照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电视剧的拍摄制作的情况下，润金文化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储备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实施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相关条件要求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条（反馈意见第 1 题答复）第（二）部分第 3 点“募投项目的拍摄模式、版权归属、政府审批情况及目前拍摄进展”中说明的润金文化电视剧拍摄制作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本所律师认为，润金文化储备电视剧项目涉及的剧本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等程序的履行及取得情况与每部储备电视剧项目的目前进展情况相匹配，已履行目前阶段需要的备案程序或取得相应许可。润金文化满足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的条件，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润金文化参照

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电视剧的拍摄制作的情况下，润金文化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润金文化外购销售电视剧及参与投资制作网络剧的业务属于电视剧销售业务。

2. 润金文化电视剧销售业务、电视剧衍生销售业务及代理发行业务涉及的电视剧、电影及网络剧均已取得相应政府审批许可，不存在影视剧未取得相关审批的情况。

3. 与润金文化合作的互联网视频平台具有网络电视、电影播放的相关资质。

4. 润金文化储备电视剧项目涉及的剧本备案公示、制作许可证、发行许可证等程序的履行及取得情况与每部储备电视剧项目的目前进展情况相匹配，已履行目前阶段需要履行的程序或取得相应许可。润金文化满足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的条件，申请电视剧拍摄制作备案公示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润金文化参照申请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及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要求进行电视剧的拍摄制作的情况下，润金文化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申请材料显示，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润金文化及下属企业拥有五项在申请商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如未完成的，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2) 目前标的资产的商标使用情况，是否涉及无商标或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润金文化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8 题）

答复：

（一）上述商标申请的进展情况，如未完成的，补充披露是否存在实质性

障碍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资料、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四份《商标注册申请初定审定公告通知书》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注册的商标均已通过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商标	类别	申请号	初步审定公告日期	法律状态
1	润金文化		第 38 类	19527458	2017.2.20	已初审
2	尚艺东方	兵器时代	第 9 类	19552184	2017.2.27	已初审
3	尚艺东方		第 11 类	19552329	2017.2.27	已初审
4	尚艺东方		第 37 类	19552829	2017.2.27	已初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商标局对受理的商标注册申请,依照商标法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对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符合规定的,予以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对不符合规定或者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不符合规定的,予以驳回或者驳回在部分指定商品上使用商标的注册申请,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三十三条,“对初步审定公告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或者任何人认为违反本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的,可以向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无异议的,予以核准注册,发给商标注册证,并予公告。”

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正在申请中的四项商标已通过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予以公告,表明该四项商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规定,自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无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公告期满后,润金文化及其子公

司将取得该四项商标的核准注册。根据润金文化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就申请中的上述四项商标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的异议。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自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无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被依法驳回的，公告期满后，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取得该四项商标的核准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目前标的资产的商标使用情况，是否涉及无商标或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如存在，补充披露相关法律风险及对润金文化持续经营的影响

根据润金文化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金文化的主要业务合同、部分宣传资料、主要影视产品，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经营中使用的商标样式为“”，使用范围为“润金文化经营场所、部分对外宣传资料、网站”，使用范围与该项商标的申请使用商品范围（即“电视播放，有线电视播放，无线广播，卫星传送，视频点播传输，数字文件传送，信息传送，数据流运输，电子公告牌服务（通讯服务）”）相符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标

样式“”在第 38 类商品的申请已通过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该项商标不属于《商标法》第十条规定“不得作为商标使用”的情形。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润金文化日常经营中除使用该商标外，不涉及无商标或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国家商标局初步审定并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如无在先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向国家商标局提出异议或者提出异议被依法驳回的，公告期满后，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取得申请的四项商标的核准注册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 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日常经营中除使用其自身已申请的商标外，不涉及无商标或授权使用他人商标的情形。

七、申请材料显示，润金文化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多部电视剧、文字作品及电影著作权，其中部分版权为共享。请你公司：1）分别列示润金文化与他人共享相关影视剧版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共享版权的范围、行使或处分权利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收益分成及费用承担比例，以及共享版权对润金文化经营业绩的影响。2）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及储备项目（含电影、综艺节目）的版权归属。3）润金文化是否涉及版权改编权或其他经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如存在的，列示润金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许可主体、权利范围、有效期、取得许可的方式及对价。润金文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存在依赖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被许可使用的版权改编权等有无后续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安排，相关许可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是否会产生影响，如有，补充披露其应对措施。4）截至目前，润金文化与他人是否存在影视剧版权纠纷，如有，补充披露纠纷产生的原因、处理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9题）

答复：

（一）分别列示润金文化与他人共享相关影视剧版权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共享版权的范围、行使或处分权利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收益分成及费用承担比例，以及共享版权对润金文化经营业绩的影响

润金文化与他人共享相关影视剧版权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剧名	共享版权的主要范围	行使或处分权利是否需要取得共有人同意	收益分成及费用承担比例
1.	《裸婚》	佳桐世纪与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	是	佳桐世纪与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各投资 50%，超出预期投资费用由佳桐世纪补足。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收益。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将该剧在中国大陆及海外地区无线、有线、卫视的独家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音像制品发行权独家授权给佳桐世纪，授权期限为永久

2.	《外乡人》	佳桐世纪与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该剧在国内外的电视播映权、国内外音像版权及国内外网络传输权等由佳桐世纪负责销售和发行）	是	佳桐世纪与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各投资 50%，双方按投资比例承担费用及收益。收益优先偿还佳桐世纪全部投资。
3.	《嘿，孩子》	润金文化与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对外转让投资份额不影响润金文化的投资份额）。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署名权。	是	润金文化投资 10%（其中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固定回报方式投资 495 万元），润金文化及西安曲江春天融和影视文化有限责任公司按投资比例承担费用及享受收益。
4.	《婚姻历险记》	润金文化与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北京响巢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享有署名权	是	润金文化投资 70%，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30%，超出预期投资费用由润金文化承担。润金文化拥有国内第一轮卫视发行权及其收益权及转授权权利，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拥有国内第二、三轮卫视发行权、地面电视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收益权以及转授权权利。2021 年 11 月 1 日起，该剧收益权由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北京响巢国际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160 万元固定收益回报。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400 万元，并享有其投资额 18% 的收益权。
5.	《婚姻遇险记》	润金文化与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天津滨海国际影业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署名权	是	润金文化投资 70%，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30%，超出预期投资费用由润金文化承担。润金文化拥有国内第一轮卫视发行权及其收益权及转授权权利，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拥有国内第二、三轮卫视

				发行权、地面电视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权利收益权以及转授权权利。2021 年 11 月 1 日起, 该剧收益权由双方按投资比例享有。天津滨海国际影业有限公司投资 400 万元, 并享有其投资额 18% 的收益权。
6.	《亲爱的婚姻》	曲江顺心与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原励骏会(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享有署名权。	是	润金文化投资 20%, 完美时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投资 80%。双方按投资比例承担费用及享受收益。西安电视剧版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资 495 万元并享有其投资额 18% 的收益权。
7.	《昆仑阙之前世今生》	润金文化与无锡中联传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剧著作权。	是	润金文化投资 20%, 无锡中联传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资 80%, 双方按投资比例承担费用。该剧版权净收益 10% 由盛世德合享有, 剩余利润按照润金文化与无锡中联传动影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的投资比例享有。
8.	《斗牛》	佳桐世纪与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片著作权。(该片在国内外的电视播映权、国内外音像版权及国内外网络传输权等由佳桐世纪负责销售和发行, 剩余的国内外发行由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负责)	是	佳桐世纪投资 100 万元, 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投资 500 万元。除佳桐世纪同意追加投资外, 超出预期投资费用由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承担。佳桐世纪享有 15% 著作权, 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 75% 著作权。收益优先偿还佳桐世纪全部投资。
9.	《西施眼》	佳桐世纪与中国电影集团公司第二制片分公司、北京凌成佳业广告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片著作权。	否	佳桐世纪享有境内外影院、音像制品、电视播映、网络传输等全部永久的发行权及发行收益。
10.	《谁动了我的幸福》	佳桐世纪与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共同享有该片著作权。	是	佳桐世纪与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各投资 150 万元。除佳桐世纪同意追加投资外, 超出预期投资费用由虎

				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承担。。佳桐世纪享有45%著作权，虎翼天下（北京）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享有55%著作权。收益优先偿还佳桐世纪全部投资。
--	--	--	--	--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通过联合拍摄的方式进行影视剧项目的拍摄运作，一方面能通过与他人合作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又能让企业全程把握影视剧的拍摄质量和拍摄进度，能使润金文化更好的对影视作品进行宣传和发行。

（二）补充披露募投项目及储备项目（含电影、综艺节目）的版权归属

1. 根据润金文化与其他方签署的协议，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的募投项目的版权归属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版权类型	协议签署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1.	电视剧《致婚姻》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2012年7月签署《委托剧本创作合同》	海宁润鑫	付雨生（笔名泽西）	委托方永久性拥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小说改编、网络连载权等；受托方拥有编剧及完成剧的永久署名权
2.	电视剧《男生女生向前冲》（原《土豪我们结婚吧》）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2013年10月签署《剧本创作合同书》	海宁润鑫	任增超	委托方永久性拥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网络播映权等；受托方拥有署名权、小说改编权及出版权
3.	电视剧《甜心渣蜜》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2016年7月签署《IP内容资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专案项目协议	润金文化	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	润金文化拥有所开发IP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及相应邻接权；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拥有小说内容以电子网络形式传播的财产权；所开发IP内容以润金文化指定的笔名署名
4.	电影《闺蜜圈》	文字作品（目前润	于2016年7月签署《剧本委	润金文化	陈烁	委托方拥有该剧本产生的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

		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托创作合同书》			身权利之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受托方享有署名权
5.	电视剧《女王的法则》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	佳桐世纪	王莉萱	委托方永久性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以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受托方拥有该剧编剧的署名权
6.	电视剧《超元气少女》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	佳桐世纪	王莉萱	委托方永久性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以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受托方拥有该剧编剧的署名权
7.	网络剧《摸金校尉的崛起》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 2016 年 7 月签署《IP 内容资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专案项目协议	润金文化	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	润金文化拥有所开发 IP 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及相应邻接权；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拥有小说内容以电子网络形式传播的财产权；所开发 IP 内容以润金文化指定的笔名署名
8.	电影《镜花缘》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	润金文化	永康磐石影视文化工作室	委托方永久性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以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受托方拥有该剧编剧的署名权
9.	网络剧《灵体》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	佳桐世纪	永康磐石影视文化工作室，指定编剧任增超	委托方永久性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以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受托方拥有该剧编剧的署名权

10.	网络剧《镜花山海记》	文字作品 (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 2016 年 7 月签署《IP 内容资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专案项目协议	润金文化	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	润金文化拥有所开发 IP 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及相应邻接权,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拥有小说内容以电子网络形式传播的财产权;所开发 IP 内容以润金文化指定的笔名署名
11.	网络剧《相爱相杀编年史》	文字作品 (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	佳桐世纪	永康磐石影视文化工作室,指定编剧任增超	委托方永久性拥有该剧剧本所产生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以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受托方拥有该剧编剧的署名权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募投项目外,润金文化的储备项目的版权归属情况如下:

①储备的电视剧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版权类型	协议签署情况	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享有的著作权情况
1.	《闺蜜圈》电视剧	文字作品	润金文化与永康优然影视文化工作室于 2016 年 9 月签署《剧本创作合同书》	润金文化享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小说改编、网络连载权等;永康优然影视文化工作室享有署名权
		电视剧作品	润金文化与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签署《电视连续剧<闺蜜圈>联合投资制作合同》并于 2017 年 4 月签署补充协议	润金文化投资 2,88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80%;润金文化按实际出资比例享有该剧所有著作权、邻接权、其他相关权益和使用权
			润金文化与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电视剧<闺蜜圈>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5%;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署名权及其投资额 18%的收益权外,不享有其他任何著作权

			润金文化与天津朗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于2016年5月签署《电视剧<闺蜜圈>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投资2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5%；天津津源影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署名权及其投资额18%的收益权外，不享有其他任何著作权
2.	《隐秘者》	文字作品	曲江顺心与朱青于2016年9月签署《委托创作合同》，委托朱青负责网络小说《隐秘者》的创作工作	曲江顺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性拥有该小说的全部版权；朱青拥有署名权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曲江顺心与上海悦焰影视文化工作室及其编剧陈烁于2015年9月签署《委托剧本创作合同》	曲江顺心永久性拥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小说改编、网络连载权等；编剧陈烁享有署名权
3.	《我爱你，这是最好的安排》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润金文化与刘智慧、王莉萱于2016年5月签署《委托剧本创作合同》	润金文化拥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小说改编、网络连载权等；编剧刘智慧、王莉萱享有署名权
4.	《军临城下》	文字作品	润金文化与永康张欣影视文化工作室于2016年1月签署《委托剧本创作合同》	润金文化永久性拥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小说改编及网络连载权；陈轶超、钱钰拥有署名权
		电视剧作品	润金文化与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签订《电视剧<军临城下>联合投资协议》	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投资占总投资的20%，享有署名权及该剧20%的收益分配权，不享有其他任何著作权和邻接权
5.	《火神》	电视剧作品	润金文化与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签署《电视剧<火神>联合投资制作合同》	在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满5年以前，润金文化及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投资比例40%、60%共同享有该剧所有著作权、邻接权、其他相关权益的版权和使用权；取得发行许可证满5年后，双方竞价，该剧版权归于出价高者，双方按约定投资比例分配，如无意竞价，按各自投资比共有著作权

6.	《暖男成长记》	电视剧作品	润金文化与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电视连续剧<暖男成长记>联合投资制作合同》	在该剧取得发行许可证满 5 年以前，润金文化及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投资比例 40%、60%共同享有该剧所有著作权、邻接权、其他相关权益的版权和使用权；取得发行许可证满 5 年后，双方竞价，该剧版权归于出价高者，双方按约定投资比例分配，如无意竞价，按各自投资比共有著作权
7.	《迷宫蛛》	电视剧作品	润金文化与雪孩子家（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电视剧<迷宫蛛>联合投资框架协议》	润金文化及雪孩子家（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分别按照投资比例 40%、60%共同享有该剧电视剧版权及衍生产品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
8.	《吉祥三保》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佳桐世纪与回杰于 2016 年 7 月签署《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	佳桐世纪永久性拥有剧本所产生的除署名权、荣誉权等人身权利之外的全部著作权、版权及衍生制品的著作权、版权；回杰拥有署名权
9.	《我爱你，时间静默如谜》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润金文化与永康张欣影视文化工作室于 2015 年 12 月签署《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	润金文化拥有该剧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电影、话剧、小说改编、网络连载权；永康张欣影视文化工作室拥有署名权
10.	《情感 4S 店》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海宁润鑫与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于 2016 年签署《影视剧本委托创作合同书》	海宁润鑫拥有该剧电视、VCD 等已发明和未来发明之产物等各类音像制品的拍摄、发行、制作、播出及销售等权益，并完全拥有该剧各类文字（含改写）出版、发行、销售之权益；伊犁长江荣艺和生影视传媒有限公司拥有署名权
11.	《良仙难求》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润金文化与浙江漂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孔新婵于 2016 年 5 月签署《著作权转让暨委托小说创作协议》	润金文化永久性拥有原小说《良仙难求》自协议签订后所创作内容（原小说内容除外）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以及小说于协议签订前已出版部分内容所产生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权属地域为

				全球范围，权属期限为八年）；浙江漂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为原小说的著作权所有人；孔新婵拥有署名权
12.	《隐秘者之奇怪中国人》系列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润金文化与北京柏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签署《剧本创作合同》	委托方润金文化拥有除署名权以外的所有著作权；受托方北京柏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拥有署名权
13.	《猎梦者》系列	文字作品（目前润金文化未与其他方签署联合投资摄制协议）	润金文化与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于2016年7月签署《IP内容资源联合开发合作协议》及专案项目协议	润金文化拥有所开发IP内容的完整著作权及相应邻接权，永康春夏影视文化工作室拥有小说内容以电子网络形式传播的财产权；所开发IP内容以润金文化指定的笔名署名

②储备的电影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版权类型	协议签署情况	著作权归属
1.	《三生三世十里桃花》	电影作品	润金文化与上海儒意影视制作有限公司、雪孩子家（上海）影视文化有限公司于2016年2月签署《电影<三生三世十里桃花>联合投资协议》	润金文化不享有著作权；润金文化投资1,800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2%，享有12%的收益分配权，享有联合署名权

③储备的综艺节目

根据文化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储备的综艺节目尚未签署涉及著作权归属的联合投资或制作协议，尚未对储备综艺节目的著作权归属作出安排。就储备综艺节目签署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合作方	协议签署情况	著作权归属
----	------	-----	--------	-------

1.	《女神的晚餐》	秦峥	于 2016 年签署《合作协议》，润金文化与秦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原则上秦峥优先接拍润金文化投资的项目，秦峥开发的各类节目润金文化享有优先投资权	不涉及版权归属
2.	《偶像宝座》			
3.	《你呀门清》			

（三）润金文化是否涉及版权改编权或其他经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形。如存在的，列示润金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名称、许可主体、权利范围、有效期、取得许可的方式及对价。润金文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是否存在依赖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被许可使用的版权改编权等有无后续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安排，相关许可对上市公司未来经营是否会产生影响，如有，补充披露其应对措施

润金文化主要的涉及版权改编权或其他经许可使用他人资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型	许可主体	被许可主体	权利范围	有效期	取得许可的方式（独占/非独占）	许可使用费（元）
1.	《武昌城》（《军临城下》）	小说	方方（原名：汪芳）	曲江顺心	电视剧、话剧、音乐剧改编权	2012 年 4 月 22 日起永久（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改编）	独占	1,000,000
2	《良仙难求》	小说	月落紫珊瑚（原名：孔新婵）、浙江漂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润金文化	小说续写权及创作内容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电影）话剧等改编权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永久	非独占	1,236,000
					已出版内容的全部版权及衍生制品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电视剧、电影）话剧等改编权	2016 年 5 月 27 日起八年	非独占	

3	《终极底牌》	小说	张欣	润金文化	电视剧、电影、网络剧、话剧、音乐剧等影视剧改编权	2014年12月12日起永久（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内改编）	独占	1,000,000
4	《复仇者》	剧本	伊犁央图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润金文化	剧本著作权及修改、改编、署名、复制、出租、摄制、翻译等权利	2016年12月8日起永久	独占	2,160,000
5	《边城刀声》、《情人看刀》、《飞刀又见飞刀》	小说	郑小龙、李述信	润金文化	数字电影改编权（不得在院线公开放映以及制作网络游戏）	至2018年6月30日	独占	600,000

根据润金文化的确认，润金文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不存在严重依赖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被许可使用的版权改编权等目前无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安排。

（四）截至目前，润金文化与他人是否存在影视剧版权纠纷，如有，补充披露纠纷产生的原因、处理进展，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根据润金文化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网络链接为：<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与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络链接为：<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等查询及进行互联网公开信息检索，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润金文化与他人不存在影视剧版权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润金文化与他人共享版权的情况真实、准确，共享版权能有效降低润金文化的经营风险。

2. 润金文化的募投项目及所储备的影视剧项目的关于版权归属的安排符合法律规定。

3. 润金文化作为被许可方使用他人资产，不存在严重依赖他人知识产权的风险，被许可使用的版权改编权等目前无转让或者许可他人使用的安排。

4. 润金文化与他人不存在影视剧版权纠纷。

八、申请材料显示，润金文化子公司霍尔果斯顺心、霍尔果斯天目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具有税收优惠风险。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2) 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反馈意见第 21 题）

答复：

（一）上述税收优惠的有效期限，以及到期后相关税收优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规定，“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在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内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五年内免征企业所得税”。霍尔果斯顺心成立于 2016 年 4 月 7 日、霍尔果斯天目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7 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新疆喀什霍尔果斯两个特殊经济开发区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2 号）持续生效中。

根据上述规定，本所律师认为，霍尔果斯顺心、霍尔果斯天目于 2016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后，霍尔果斯顺心、霍尔果斯天目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按照 25% 计算。

（二）相关假设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及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

盈利预测中对于 2016 年至 2020 年预测霍尔果斯顺心和霍尔果斯天目免征企

业所得税，其余各子公司按照 25%缴纳，税收优惠到期后则润金文化及其子公司全部按照 25%缴纳所得税。本次评估采用的税收优惠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估值无影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霍尔果斯顺心、霍尔果斯天目于 2016 年至 2020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期限届满后，企业所得税税率将按照 25%计算，本次评估采用的税收优惠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本次交易估值无重大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署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